

漠北狼★作品



他们是士兵中的王者
未来的国之利刃

我们无法亲历弹片四溅的战场，但我们听见一个硬邦邦
撞击胸口的真实的声音——中国制造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兵王

漠北狼★著

士兵中的王者 未来的国之利刃
在没有炮火的和平年代，他们仅仅是闲置着的
重型武器，他们的生活在血与汗的交织中成为
不朽的记忆。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兵王 / 漠北狼著.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11.8

ISBN 978—7—5125—0239—0

I. ①兵… II. ①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7567 号

兵 王

作 者 漠北狼

责任编辑 宋亚珏

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23 印张 46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5—0239—0

定 价 32.00 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 9 号 邮编:100013

总编室:(010)64270995 传真:(010)64271499

销售热线:(010)64271187 64279032

传真:(010)84257656

E-mail:icpc@95777.sina.net

<http://www.sinoread.com>

自序

这篇文章不好看，赶紧翻过去，后面的好看。我最怕写前言，小东西不好写，为了藏拙，只敢写大东西。

《兵王》是我出版的第一本小说。由此，写作成了我的工作，而且又多了一个“编剧”的头衔。我自认非写作之人，至今被叫作家、编剧，仍心若擂鼓、面皮泛红。但我永远不会放弃写作，如果有来生，我还想选择写作。

当过兵的人，喜欢吹嘘自己当年在部队如何如何。听来个个都是英雄好汉，细细想来，却只有过五关，没有走麦城。

儿时怀着崇敬之心，听多了这些话，让我对部队心存向往，也就为写这本小说埋下了伏笔。穿上军装我才发现，部队的现实与想象中截然不同。或许，从那时起，我的脑子里就在开始酝酿这本小说，我想还原真实的部队生活，这也是我写《兵王》的本意。

这本小说七成真实，三成虚构。想当兵的小青年、想了解部队生活的人，可以看一看，或许会有点儿收获。当过兵的人，看了也不要骂我，我会告诉你，那些糗事发生在我和我的战友身上，绝对不是你，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漠北狼

2011年5月19日

新的血涂着新的裂纹

时光流过匕首的刃口。

五年了。一个久违的日子。总觉得应该写点什么，是的。

《兵王》是个好故事，也是个让人痛心的故事，而看过书的人会把这种痛心的感觉一直持续，直到刻骨铭心。

当年，它是以如此震撼的力量击中了所有阅读者心里最柔软的角落。铁血纵横，沧海难填。满脸上是泪水，和遗憾。

战场上的感情总是让人热血沸腾。

鸿飞、司马、冬冬、林大……这些熟悉到刻骨铭心的名字沉寂五年，重新跃然于纸上的时候，才发现，原来我们从来都不曾忘记。

军人大概都是要死的。

也许总有一天，他们终于“像一匹老迈的战马，披着无数的伤痕，木然嘶鸣”，那是“猎豹”们的名字，在硝烟战场上回荡。

《兵王》于我来说，是一种骨肉相撞的遇见。我想，它是改变了我的轨迹。

那是一种什么感觉？

残阳中，鲜血四溅开来，锐利的刀刃划破我的青春。一个姑娘站在现实和梦的桥梁上，新的血涂着新的裂纹。

我知道。

我一直感激也很庆幸遇到的一些人。漠北狼、飞哥、老三、羔羊、老姐、蓝蓝、熊……很多。

谢谢。我亲爱的军匪们。

谨以这些只言片语，献给《兵王》再版。

燃情岁月

2011年6月18日



士兵中的王者，未来的国之利刃

兵王，一个铿锵有力的字眼。尽管我们无法亲历弹片四溅的战场，但我们听见一个硬邦邦撞击胸口的真实的声音

——中国制造



第一章 新一连一班 / 1

对于没有上过战场的人而言,战争是令人感到兴奋的!

——伊拉斯·汉斯

第二章 尖刀分队 / 71

你不必和敌人进行更多的缠斗,除非你要让他们了解战争的艺术。

——拿破仑·波拿巴

第三章 大演习 / 115

长者向敌人宣战,而年幼者将于战场身先士卒!

——赫伯特·胡佛

第四章 狼崽子的报复 / 159

成功并不是绝对的,失败也并非命中注定,其中的关键在于勇气!

——温斯顿·丘吉尔

第五章 炼狱 B 大队 / 209

还好战争是如此的残酷,要不然我们真的会爱上它!

——罗伯特·李

第六章 百炼成钢 / 259

人生若无值得牺牲之事,犹如白活一场!

——小乔治·巴顿

**对于没有上过战场
的人而言，
战争是令人感到兴奋的！**
——伊拉斯·汉斯

第一章

士兵中的王者 未来的国之利刃
在没有炮火的和平年代，他们仅仅是闲置着的
重型武器，他们的生活在血与汗的交织中成为
不朽的记忆

第一节 新兵蛋子

阴沉了半个上午的天空中终于出现了零零星星的雪花。时间不长，纷纷扬扬的雪花像撕碎的棉絮一样，从铅灰色的天空中飘落下来。如果这时候能有幸去太空中看一眼地球，你会发现，小半个中国已经统一地变成了银白色。这是入冬以来的第一场大雪。

傍晚，雪将停的时候，位于北京西郊的一处军营里变得喧闹起来。穿着草绿色涤卡军装的战士和穿着棕绿色毛料军装的干部，喜气洋洋地拿着各式各样的工具从营房里跑出来扫雪。今天是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92年度的第一批新兵会在晚间的某个时候到达。这群年轻人，或者应该统称为“老兵”的军人们，准备让新兵第一眼看到这个他们至少要生活三年的军营时，是一个干干净净的军营。

兵们的脸上挂着喜气，尤其是91年度的战士们。他们的脸上都挂着抑制不住的笑容——新兵来了，他们就是老兵了！虽然一身“国防绿”还穿得皱皱巴巴、不甚整齐，但是，随着这一批新兵的到来，从此不会再有人指着他们的鼻子骂他们是“新兵蛋子”了！

部队干什么都讲究一个干脆、利索，熄灯号响起之前，硕大的营区已经被打扫得干干净净。所有的积雪全部变成同样规格的锥形体，整整齐齐地堆在一棵棵高大粗壮的白杨树下，兵们特意用脸盆从远处端来干净的雪，拍在外面的雪堆上，显得雪白雪白的。操场边上，那一列白底红字的标语牌也被擦拭得锃亮，远远看去，就像是阅兵式时提前入场的肃立的标兵。

雪后的夜晚没有起风，变得干冷干冷的。一弯月牙静悄悄地从云朵后面跳出来，不眨眼地盯着已经沉寂下来的军营。整个营区仿佛都进入了梦乡，只剩下巡逻士兵偶尔响起的脚步声和远处火车站传来的汽笛声，偶尔打破一下这如水般的寂静。

凌晨两点，几道雪亮的光柱照亮了被战士们戏称为“长安街”的混凝土干道，几辆罩着篷布的解放卡车隆隆地开进大院。两名正在沿“长安街”徒步巡逻的士兵连忙闪到路边，抬手向驶入团部大门的车队敬礼。

还挂着列兵军衔的士兵看了一眼车队，用力挺了挺胸膛，低声对着同伴说：“新兵们到了！”

另一名同样挂着列兵衔的士兵长吐了一口气，眉开眼笑地说：“应该说是‘新兵蛋子’们到了，我们成老兵了！”

团部大楼前的篮球场上传来如同集市般的喧闹声，暂时打断了两名哨兵兴致勃勃的交谈。穿着 87 式冬季作训服的新兵们像羊群一样乱哄哄地从卡车上跳下来，塞满了车前的空地。

“看那儿！那儿有一门大炮！”

“看哨兵，哨兵有手枪！”

.....

跳下卡车的新兵们活动着有些麻木的腿脚，肆无忌惮地亮开嗓门向同伴炫耀着自己的“新发现”，全然不顾来自试图把他们聚拢在一起、脑门上已经急得冒汗的接兵干部要他们不要说话的警告声。

“我的个娘哟！那个炮咋指着俺呢？不会走火吧？”

一个显然是来自农村的新兵跳下车，第一眼就看见了那门架在团部大楼前、曾经为共和国立下不朽功勋的美制 37mm 战防炮，立刻惊呼起来，老农一样憨厚的方言立刻引来一阵善意的笑声。

两名巡逻哨兵远远看着新兵们乱哄哄地集合，满脸的不屑，皱着眉头吐出一句“新兵蛋子”，摇着头走开了。他们好像忘记了，一年前他们在团部大楼前集合的时候，与今年的新兵没什么两样。

足足过了五分钟，喧闹的团部大楼前总算是安静下来。来自三个省市的一百五十名新兵终于站成在任何一个、哪怕是最散漫的军人眼里也不能称之为队列的“队列”。

鸿飞是最后一个从卡车上跳下来的。他提着背包跑到队伍后面站好，懒洋洋地看着接兵班长。接兵班长在乱哄哄的新兵中间钻来钻去地清点人数，然后跑到篮球场边上，对那个站得像根棍子似的少校军官报告。

“新同志们注意了！大家不要说话！”

最后一名接兵班长跑回队列的时候，少校齐步走到队前，说道：“现在开始点名，并把你们分配到各新兵连，点到名的要答‘到’，然后提着自己的物品去那边找所属连队！”少校指了指球场边上肃立的几名军人，大声问道，“明白吗？”

“明白了！”队列中响起几声参差不齐的回答。

大部分新兵对这名少校具体是多大的官还搞不清楚，所以对他并不感冒，仍然交头接耳地低声聊着天，队列上空仿佛飞来了大群嗡嗡叫的苍蝇。

“不准说话！”

少校突然提高了嗓门，这声暴喝立刻把“苍蝇”驱散了。新兵们瞠目结舌地看着一脸怒气的少校，然后又不约而同地扭头去看曾经慈眉善目得像个老妈妈似的、把他们带上火车、卡车，一直带进军营的接兵班长。他们这时发现，在这个陌生环境里唯一认识和信赖的人也皱起了眉头，新兵们便不由自主地闭紧了嘴。

少校对于这个年度的新兵所表现出来的活泼有些不满。记得他刚来部队的时候，从跳下卡车开始，他的大脑里已经是一片空白，一步也不离地跟在接兵班长的身后，循规蹈矩，让干什么就干什么，初步有了一个兵样子。现在的兵可倒好，跳下车就吵吵嚷嚷，要不是有新兵班长拦着，估计早就有人围着营区开始参观了。

“再回答一次我的问话！”少校威严地向前迈了一步，站得笔直，冰冷的目光在虽不说话但仍东张西望的新兵们脸上扫过。等所有人的视线都集中在他的身上，少校这才深吸一口气，喝道：“明白吗？”

“明白了！”

新兵的回答虽然还是参差不齐，但声音大了许多。其中还有个别捣蛋的新兵故意拖长声音，以示对少校的不满。鸿飞是在几乎所有人都闭上嘴的时候，才使劲儿地喊起来，并且一直拖着长音。直到看见接兵班长的目光逼视过来，他这才意犹未尽地闭上嘴。

“熊兵！”少校威严的目光从若无其事的鸿飞脸上扫过，不满地哼了一声，随手打开花名册开始点名，“李永胜！”

“哎——”随着一个拖长了的回答声，一个身高超过一米九的大高个拖着背包冲出队列，直奔到少校面前。

“你跑过来干什么？”被吓了一跳的少校抬头看着足足超过自己一头的新兵，恼火地问道。

“你叫俺来着！”新兵居高临下地看着少校，回答得理直气壮。队列里立刻响起一阵哄笑声。

“去那边！一连！”少校皱皱眉头，指着篮球场另一侧不停招手的一名中尉，对李永胜说道，“以后喊到名字要答‘到’，接受命令后要答‘是’。去找那名向你招手的军官报到吧！”

“哎！”

少校看着大步流星向中尉奔去的新兵，摇摇头，继续点名。

有了这个憨憨的李永胜做榜样，剩下的新兵再没有冲到少校面前的，很顺利地找到了自己的连队。鸿飞索然无味地把目光转到团部大楼前的哨兵身上。这么冷的天，哨兵没有穿大衣，但依旧站得像钢铁铸塑，仿佛严寒对他们不起丝毫的作用。

“丫，是要冻僵了吧？”鸿飞嘴上打趣哨兵，心里却敲起了鼓。

和平时期的哨兵是体现一支部队战斗力的窗口。在寒冷的冬夜，纹丝不动、站得硬邦邦像一块铁的哨兵，可以非常直观地告诉你，这支部队的战斗力有多强。鸿飞隐约感到他以后的日子肯定不好过。

新兵一连连长刘新年带着他的班排长们站在营房门口，笑眯眯地看着稀稀拉拉走到面前的新兵们，心里正琢磨着分班的事。一个班里城镇兵多了容易出乱子，农村兵多了训练成绩提高得慢，必须要把城镇兵和农村兵的比例搭配好。城镇兵普遍长得细皮嫩肉一些，而农村兵的皮肤要粗糙一点，等新兵乱哄哄的队伍

在眼前站好时，他已经在心里把班分得八九不离十了。

“把行李放下，背包背好，缩小间隔，面向我！不要到处乱看！稍息！立正！”

好不容易把队伍整理得像个样子，王军气得喘着粗气向连长跑去报告：“连长同志……”

“部队还在睡觉，不用报告了。人数我已经点过了，五十名新同志一个不少！”刘新年给王军还了礼，走到队前眉开眼笑地说：“同志们好啊，一路上辛苦了！自我介绍一下，刘新年，你们的连长，以后我们就要在一起生活、训练、学习……”这时，刘新年突然皱起了眉头，他的目光被队列里那个辫子兵吸引住了。

“那个兵！不要看别人，就是你——”刘新年指着那个兵，问道，“你头上是个什么东西？”

“帽子啊！”那个兵摘下帽子，顺手在已经梳得很光滑的头发上抹了一把。

“我是说你脑袋后面拖着的是什么东西？”答非所问，刘新年有些按不住火。

“辫子！”

“你知道部队里不准留长发吗？”

“我今天刚到部队！”

“明天把它处理掉好不好？”刘新年尽量让自己的表情和声音柔和一些。

“不好，发型很重要，因为我每天都要留着它……”

“文书！”刘新年打断那个新兵的话，怒气冲冲地喊起来。

“到！”

“你起床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把他那条该死的辫子给我剪掉！不知道的还以为张勋的辫子兵回来了！”怒火中烧的刘新年终于忍不住暴露出他的火暴脾气，站在他身后的指导员李浩悄悄地在他腰眼上捅了一指头。

刘新年喘了几口粗气，用力挤出一丝笑容，继续对新兵们说：“从今天开始，大家就是一名军人了，必须严格遵守部队的条令条例，因为条令条例是战斗力的保障！没有严格纪律保障的部队……”

舟车劳顿的新兵们一脸昏昏欲睡的表情，谁也没有把他的话听到耳朵里去。刘新年咂咂舌闭上嘴，回头看看身后肃立的班排长们，气愤地喊起来：“开始分班！各班放好行李后，以班为单位带到食堂吃点夜宵，然后休息！”

冬日清晨六点，天尽头隐隐约约现出一丝鱼肚白，整座城市还沉睡在梦乡里，军营已经悄悄地醒了。今天与往日不同，团部大楼楼顶上的四个高音喇叭破天荒的没有放起床号，各连连值班员尖厉的哨子声也没有在营房里回荡，兵们就以连为单位，排着整齐的队伍跑上操场，开始每天雷打不动的课目——早操。

今天，操场上听不见那扯破喉咙、震得人头皮发麻的口号声和此起彼伏的口令声，只有整齐的脚步声在操场上回响。这样的场景在军人的眼里看起来多少有点滑稽，哪有部队跑操不喊个口号振奋一下精神的，哑巴一样地跑来跑去哪来的

虎虎生气？

其实，这一切都是为了凌晨才到部队现在还在梦乡里的那批新兵。他们在长途跋涉后迫切地需要睡眠，而且这也是他们在军营里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想睡到什么时候就睡到什么时候的机会。

兵们的脚步不知不觉地轻了许多，因为他们已经深刻体会到，刚到这支部队听说的那句“天天睡到九点半，给个排长也不干”是什么意思了。

兵们跑上操场的时候，鸿飞已经醒了。在家时，每天这个时候他都会准时从床上爬起来，要不然老爷子会用高音喇叭来召唤他起床。但今天他不用早起，扭头看看还在酣睡的新兵和踮着脚尖去给他们打洗脸水的班长，鸿飞重新闭上眼睛想心事。

穿上军装，鸿飞没有一点参军入伍的感觉，他认为这只是去沧州看望了奶奶之后回家了。他出生在军营，生长在军营，要是比一比谁在军营里生活的时间长一些，在这个团里恐怕只有营、团级干部才是他的对手。

鸿飞档案上的入伍地写的是沧州，其实沧州是他的老家，他还有一个家，距离这所军营不过六站地，用他自己的话说，放个屁的工夫就到了。但他一点儿也不想这个家，不想见到与他水火不容、逼着他当兵的父亲。

门轻响了一下，班长蹑手蹑脚地走进来，把放在桌子下面的一摞崭新的脸盆端了出去。鸿飞翻了个身，目光从还在沉睡的新兵脸上扫过。分在新兵一连一排一班的这五名新兵全部是与他同车到达的。那个扎小辫的兵叫司马群英，江苏盐城人；睡在班长上铺的、还是一脸稚气的叫武登屹，山西榆次人；侧面上铺睡的是来自山东沂蒙山区的傻大个李永胜；下铺是来自河北邯郸的李小峰。

鸿飞对军营是了解的，知道军队的生活有多么枯燥，他实在是没有勇气在部队待上三年。这里的生活不但苦，而且没有一个谈得来的朋友，他有些怨恨那个强行把他送入“红色熔炉”以便百炼成钢的“老军阀”。

鸿飞叹了口气，心想已经到了部队，再想回去是不可能了，必须想办法让自己过得舒服一些。他知道自己必须要过新兵连这一关，而且要等到下一批新兵来到才算熬出了头。部队里不会有人再照顾自己，要完全靠自己努力了。自己必须要搞好人际关系，最起码要和班长搞好关系，这样才能过得舒服，鸿飞暗暗嘱咐自己。他看了一眼手腕上那块崭新的“欧米茄”，那是拿到入伍通知书时妈妈送给他的礼物，抠门的爸爸只是在他登车的时候临时在身上翻出二百块钱塞给他。

“抠门的老爷子，真想把我百炼成钢啊！”鸿飞不满地嘟囔了一句。看表已经七点了，他一翻身坐了起来。

“再睡一会儿吧，以后可没有睡懒觉的机会了！”副班长杨喜手里拿着几块香皂轻手轻脚地走进来，“九点钟我叫你们起床。”

“我睡醒了！”鸿飞利索地穿好衣服，跳下床开始叠被子。

“我来，我来！你去洗漱！”杨喜连忙把香皂塞进鸿飞怀里，抢过被子随口问

道，“牙刷牙膏带了吗？”

“带了！带了！”

鸿飞从能记住父母把饼干藏在哪里的时候，就没让别人叠过被子，所以非常不好意思地和杨喜抢道：“班长，还是我自己来吧，哪能让你帮我叠被子！”

“小声点儿，不要吵醒了别人！”杨喜回头看了看仍在熟睡的新兵们，低声说道，“部队里叠被子是有标准的，你去洗漱吧！”

“我也会！”鸿飞差点把这句话说出来。

“叠被子”是新兵入伍后的第一关，但对于鸿飞来说这已经是小儿科了。在他十岁的时候，就每天把自己的小被子严格按照内务条令叠得像个豆腐块，然后接受老爷子的检查，检查的结果直接和他早上跑步距离的长短挂钩。

看着杨喜在用力地给他的被子“起线”“整形”，鸿飞突然觉得不能过早地暴露实力，应该和所有的新兵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不然被误会成“可造之才”，那自己的苦日子可就来了。

“快去吧！”杨喜看见鸿飞傻愣愣地站在自己身后，以为他不好意思，便再次催促道。“好啦！”

“应该回答‘是’，从现在开始，你已经是一名军人了。”杨喜抬起头，对正在包里翻牙膏的鸿飞说道。

“是，班长！”

鸿飞把雪白的毛巾挂在脖子上，端着统一配发的深绿色搪瓷缸子刚想走，却又被杨喜叫住了：“以后叫我副班长，班长去接兵了，还没有回来！”

“是，副班长！”

等鸿飞洗漱完毕端着脸盆回到班里的时候，杨喜正提着两个暖瓶准备去打开水。鸿飞连忙放下脸盆，抢过暖瓶，说：“我去，我去！”

“你不知道水房在哪里！”

鸿飞把暖瓶递给杨喜一个：“副班长，你总不能天天去打水吧？”

杨喜笑了：“那好，我们一起去！”

杨喜把还在睡觉的四个新兵托付给二班班长照顾一下，顺手把二班的暖瓶也提上了，带着鸿飞向水房走去。

杨喜对鸿飞的第一印象非常好。他觉得这个兵聪明伶俐，接受能力强，去水房短短的一段路竟能和自己走到一条腿上去，而且不像其他的新兵，看见什么都觉得新鲜，走起路来东张西望，如果精心摔打一下，一定是个人见人爱的好兵。

打水回来的路上，一队统一剃着光头、赤裸着的上身上腾腾冒着热气的汉子从他们身边跑过。鸿飞立刻倒吸一口冷气，眼神不由自主地追了上去，这么冷的天，他们光着膀子竟然可以搞得大汗淋漓。

杨喜看着鸿飞惊讶的表情，故作轻松地说道：“团部代号‘尖刀’的侦察分队，他们天天这么折腾！”

鸿飞的脸色立刻变得苍白，心跳快得像在扫射的机枪，喃喃道：“这是一支什么样的部队？完了，我跳进地狱了！”

第二节 “一对红”

从第一批新兵在食堂里端起热汤面的那一刻起，部队里每年例行的新训工作算是正式展开了。土气洋气、精明憨厚、高矮胖瘦，各种各样，但同样是一身87式冬季作训服，同样是带着满脸稚气的新兵一批批地先后来到部队。新兵营慢慢壮大起来，每天开饭的时候，集合起来的新兵已经可以把食堂前那条宽阔的水泥马路站满了。

鸿飞所在的新一班现在已经满员，刚到部队的十二名新兵像是刚刚降生的十二名婴儿，什么也不懂、什么也不会，时时处处都需要照料，把严格意义上还是一名新兵的副班长杨喜累得够戗。杨喜现在知道了，当好一名班长真的要有两把刷子，他像盼救星一样，盼着带着最后一批新兵还在途中的班长陈志军早日归队。

吃过早饭，身心疲惫的杨喜把新兵们带回班，手忙脚乱地打开抽屉翻他的笔记本。在新训骨干集训的时候，杨喜听模范新训班长介绍过如何带领刚到部队的新兵过“想家、纪律和怕苦”这三关，而且还专门提到了相应的解决办法。当时，他认为一切有班长在，自己只是个副班长，一切听指挥就可以了，所以对经验之谈没有在意，只是随手写在笔记本上。

一阵乱翻，杨喜终于找到了那条救命的只有寥寥数字的办法——不让他们闲着！

“你够笨！让新兵们一直忙，他们哪来的时间想家！”杨喜马上茅塞顿开，放下笔记本后已经是一脸的神采奕奕。

他长出一口气，指挥着新兵们拉开被子，练习当兵必须掌握的第一项技能——整内务，俗称叠被子。

鸿飞尽量让自己的动作慢一点，但有了八年“整内务”的经验，他还是第一个把被子叠好了。杨喜看着鸿飞已具雏形的被子，满意地点点头。

杨喜现在是越来越喜欢鸿飞了，他的适应能力和接受能力太强了，无论什么事情一点就透。来部队不到三天的时间，已经把被子叠得像模像样，一举一动都有了些许军人的样子。私下里，杨喜曾经把王军排长请到班里来看过鸿飞的内务，他也满意得不得了，一个劲儿地嘱咐：“把住了这个兵，这可是棵好苗子！”

“休息一下！”杨喜赞赏地拍拍鸿飞的肩膀。一年前，当他第一次把被子叠得符合班长要求的时候，班长也是这样拍他肩膀的。

“我不累！”鸿飞抄起拖把对杨喜说道，“副班长，我去拖地板。”

“起床后我刚拖过，你去帮助其他同志整理整理内务吧！”杨喜对鸿飞的表现太满意了，开始对他委以“重任”。

“是!”

鸿飞笑嘻嘻地凑到司马群英身边，低声说道：“司马群英同志，需要帮忙吗？你这被子叠得……啧啧，太难看了！”

“哪儿凉快哪儿待着去！你他妈的少来烦我！”

“长头发兄，脾气不小啊！”鸿飞看着司马像被狗啃了似的、号称平头的阴阳头，皮笑肉不笑地“戳”了他一下。

司马群英回过头，看见杨喜正在指导其他新兵叠被子，一脸怒气地挥了挥拳头。鸿飞一脸不屑地伸出小拇指比画了一下，微笑着走开了。

新兵们都在“撕扯”被子，没人理会走来走去的鸿飞。他无聊地围着被七张高低床包围着的书桌转了两圈，目光落到武登屹的身上。武登屹稚气未脱，长得白白净净，一副奶油小生的模样。在部队这个崇尚强者、绝对雄性的环境里，武登屹这种人属于弱者，只能进入被保护或是被欺负的行列，最好的结局充其量也就是去给某个首长当公务员。

鸿飞深知以后的日子要想过得舒服，必须要有一定的群众基础。所谓群众基础，其实就是要交上一帮能够维护自己的朋友，如果能和这个奶油小生交上朋友，等于提前在首长身边安上了一只耳朵，说不定哪一天早上某个首长躲在卫生间里偷抽烟被老婆抓到的新闻，鸿飞就会在第一时间里知道。而且，首长们对基层兵们的了解，往往是来自身边的兵。鸿飞决定从这个别人还没有注意到的“弱势群体”入手。他知道自己性格，以后避免不了调皮捣蛋，首长身边多一个能为自己说上两句好话的人绝对不是一件坏事。鸿飞天生不喜欢安分，不知不觉地开始为自己的捣蛋铺垫后路了。

“嘿，哥们儿，看什么呢？”一脸轻松的鸿飞和愁眉苦脸的武登屹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我不会叠被子，在家都是妈妈叠的……”

武登屹对这床怎么叠也是一副面包模样的被子束手无策，怯生生地扬起泪痕未干的小脸说道：“哥哥，你帮帮我好不好？”说着，已经哭得红肿的眼眶里又噙满了泪水。

“我X，又是一个半男不女的家伙！”鸿飞心里惊呼起来，有些困惑地挠挠头。

武登屹看着鸿飞挤眉弄眼地一个劲儿挠头，以为是来看他笑话的，嘴一撇就要“开唱”。

“别！哥们儿，你可千万别！”鸿飞吓得一把抓起被子，说道，“我来帮你！”

“谢谢哥哥！”武登屹破涕为笑。

鸿飞被武登屹一声声甜腻腻的“哥哥”叫得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他斜着眼睛说：“你不要叫我哥哥好不好？”

“为什么？你比我还小吗？”

“只有姐才叫我哥哥，你是吗？”